

武汉学院文件

武院政〔2025〕95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学院管制刀具安全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武汉学院管制刀具安全管理规定》经 2025 年第 2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汉学院管制刀具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公安部《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章 管制刀具的范围

第二条 根据本校情况，列入管制刀具的范围是：菜刀（食堂内使用除外）、水果刀（长度不超过 5 厘米）、匕首、三棱刀（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）、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（跳刀）及其它相类似的腰刀、靴刀、猎刀、伞兵刀等。

第三章 管制刀具的持有和使用

第三条 学校教职员工、学生在工作和学习场所（如食堂、实验室等）使用刀具时，必须认真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，只允许在食堂和实验室内使用，不得带出工作和学习场所。

第四条 校园内禁止携带任何形式的刀具开展社交活动，任何带有武器性质的管制刀具禁止带入。

第四章 管制刀具的管理及处理

第五条 使用管制刀具的场所，必须建立、健全采购、保

管、领取、使用及回收等安全管理规定，把管制刀具管理的各个环节，纳入岗位责任制。购入、保管、领用管制刀具，要详细登记。废旧的管制刀具，要统一收回，由学校负责销毁或处理。无论单位和个人，对管制刀具应妥善保管，不得随意赠送、转借他人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管制刀具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，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，以确保安全。发现管制刀具丢失、被盗，要积极查找，并及时报告公安部门。凡因保管不当，造成丢失、被盗，并因此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六条 任何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不得把管理刀具带入校园，若发现有携带管制刀具的，安保人员要立刻收缴，并通知其部门负责人和家长，指出携带管制刀具的危害性，同时报告学校处理，外来人员报请公安部门处理。

第七条 对于不属管制范围内的其他生产、生活用的各种刀具，请使用者妥善保管，禁止对其他同学或老师进行威胁、恐吓或嬉戏，减少造成伤害的可能性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保障公共安全。

第八条 将管制刀具的排查作为一项安全隐患检查，每月一次上报，对发现的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，要进行没收，并上报“平安建设领导小组”。

第九条 对于私自隐藏管制刀具且拒不上交的人员，应及时报请派出所进行处理，造成伤害事件的将根据情节轻重报请司法机关进行处理。

第十条 强化宣传教育，使学生明白收藏、携带、使用管制刀具的违法性和危害性，自觉抵制并远离管制刀具。

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以后，必须组织专项排查和教育工作。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、法治教育和安全防范知识教育，增强他们的法治意识和守法观念，提高抵御不法侵害的能力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